

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Yida Edrive Co.,Ltd.

住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狮路 20 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
(二) 发行价格	3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4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4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7
(六)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承诺履行情况	7
(八)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11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1
(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安排	1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3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5
(四) 发行前后公司债务或或有负债的变化情况	1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1
七、备查文件目录	22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艺达股份	指	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定向发行	指	本次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发行方案》	指	《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兴证智能	指	晋江兴证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孚投资	指	台州兴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丰投资	指	泉州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使投资	指	福建创业创新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总计 12,000,000 股，融资金额 80,040,000.00 元人民币。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67 元。

依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之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33,422.05 元，每股收益 0.5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1,286,330.0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5.48%。

依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13,225.73 元，每股收益 0.28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6,299,555.7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7.76%。

依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之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46,727.82 元，每股收益 0.5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1,133,057.8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2.10%。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转让的交易方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股票暂未发生过转让交易，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亦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了两次权益分派。第一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之前已经实施完毕，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没有影响。第二次权益分派方

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00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已经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导致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分别减少 12,000,000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已经与潜在认购者沟通并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并约定每股发行价格 6.67 元。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没有影响，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所处行业、市盈率、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资产质量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认购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约定。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截止股票发行方案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5 人，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同时承诺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不向在册股东之外的其他投资者转让所持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的情况。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晋江兴证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兴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创业创新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认购股份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
----	------	--------	---------	------	-----

		(股)			册股东
1	晋江兴证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40,020,000.00	现金	否
2	台州兴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0,010,000.00	现金	否
3	泉州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5,000.00	现金	否
4	福建创业创新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0,005,000.00	现金	否
合计		12,000,000	80,040,000.00	现金	-

2、认购人基本信息

(1) 晋江兴证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晋江兴证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49T2FX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新华街289号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医疗业、教育业、旅游业、批发零售业、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农业、林业、渔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金融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晋江兴证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备案编号：SED310。晋江兴证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基金管理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15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0621)。

(2) 台州兴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台州兴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AK5AT3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1301室1-3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

	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台州兴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备案编号：SCF071。台州兴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3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0608）。

（3）泉州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泉州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310784816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明忠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 328 号万兴大厦二楼
经营范围	投资项目管理(不含证券、基金管理等需经前置许可项目),投资策划、项目运作,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需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泉州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出资股东为丁明忠、曾秀池2名自然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其对艺达股份之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万丰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4）福建创业创新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福建创业创新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6C6F8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福建海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海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302
经营范围	非证券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企

	业管理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福建创业创新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备案编号：SW7959。福建创业创新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基金管理人福建海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12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3499）。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4名，其中发行对象之晋江兴证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兴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创业创新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之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之泉州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实收资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之相关规定。

3、认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艺达股份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孙艺，持有公司 45.00%的股份。本次发行 12,000,000 股，发行后陈孙艺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37.50%，但仍然为第一大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孙艺。

（六）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征信报告及承诺函，确认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004.00
2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合计		8,004.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必要性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企业。公司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特别是近年来积极响应新能源和环保的需求，研发高效、节能新能源驱动电机。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新设备的投放和营运规模的增加，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加之同行业竞争对手也在加大投放力度，公司为扩大和保持市场占有率，在新产品研发、品牌宣传、渠道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资金需求量也随之上升，而公司的现有资金规模已难以完全满足业务扩展的需要，因此需要相应补充流动资金，以推动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资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运营提供有力的支撑。

2) 资金需求可行性测算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是以营业收入为基础，采用销售百分比法，结合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周转率等因素，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text{经营性流动资产} = \text{应收票据} + \text{应收账款} + \text{预付款项} + \text{其他应收款} + \text{存货}$$

$$\text{经营性流动负债} = \text{应付票据} + \text{应付账款} + \text{预收账款} + \text{其他应付款} + \text{应付职工薪酬} + \text{应交税费}$$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假设条件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报(经审计),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878.80 万元,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24.54%;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9,440.56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同比增长 53.39%。

本次测算以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年度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根据管理层预计,基于谨慎性和合理性考虑,并结合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态势,预计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8.09%、38.00%及 40.00%。该预计仅作为预测流动资金需求所用,不构成业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本次测算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指标(经审计)作为基础数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为预测期,根据上述假设,预测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经 审计)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7 年(预 测)	2018 年(预 测)	2019 年(预 测)
一、营业收入	13,878.80		21,940.33	30,277.66	42,388.73
二、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2,841.90	20.48%	4,492.62	6,199.82	8,679.75
应收账款	2,689.61	19.38%	4,251.87	5,867.58	8,214.62
预付款项	11.67	0.08%	18.44	25.45	35.63
其他应收款	194.16	1.40%	306.94	423.57	593.00
存货	6,661.03	47.99%	10,530.11	14,531.56	20,344.1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2,398.37		19,599.98	27,047.98	37,867.18
三、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262.00	16.30%	3,575.89	4,934.73	6,908.62
应付账款	2,317.97	16.70%	3,664.37	5,056.83	7,079.56
预收款项	123.02	0.89%	194.47	268.37	375.72
其他应付款	1.68	0.01%	2.66	3.67	5.14
应付职工薪酬	277.70	2.00%	439.01	605.83	848.16
应交税费	317.02	2.28%	501.17	691.61	968.2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299.40		8,377.57	11,561.04	16,185.45

四、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7,098.97		11,222.41	15,486.94	21,681.73
五、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4,123.44	4,264.53	6,194.79

(特别说明：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含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2、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测算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团队等多种因素，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上可见，2018 年末、2019 年末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分别为 4,264.53 万元、6,194.79 万元，因此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004.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股票发行方案出具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 8,84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行	借款性质	借款余额（元）	起止日期	贷款利率（%）
工商银行	短期借款	8,400,000.00	20170401-20180216	5.26350%
工商银行	短期借款	9,000,000.00	20170417-20180314	5.26350%
民生银行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170710-20180410	5.87250%
民生银行	短期借款	9,500,000.00	20170907-20180430	6.04200%
民生银行	短期借款	11,500,000.00	20170913-20180430	6.04200%
民生银行	短期借款	9,500,000.00	20171011-20180430	6.04200%
民生银行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171013-20180430	6.04200%
民生银行	短期借款	9,500,000.00	20171023-20180430	6.04200%
厦门银行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171215-20180715	6.09000%
中国银行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170927-20180927	5.87250%
合计	-	88,400,000.00	-	-

上述银行借款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用于支付采购材料货款、支付税费等，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若银行借款到期时本次募集资金仍不可使用，公司将优先考虑以续贷方式延长借款期限，若银行借款到期时无法续贷，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用于募集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可以使用时，公司用募集资金偿还续贷的银行借款或对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资金需求的部分，公司将自行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4,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以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九）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安排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各认购人已经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的要求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8,004.00 万元汇入艺达股份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1) 缴款账户一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泉州清濛支行

户名：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100 7608 1

(2) 缴款账户二

开户行：兴业银行泉州分行

户名：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23 0010 0100 6596 21

(3) 缴款账户三

开户行：招商银行泉州分行丰泽支行

户名：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959 0025 6110 101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承诺：“将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根据企业业务发展需要，若存在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将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以任何用途和名义使用此次募集资金。艺达股份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时，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公司于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即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孙艺	27,000,000	45.00	20,250,000.00
2	李强	13,500,000	22.50	10,125,000.00
3	苏建兴	13,500,000	22.50	10,125,000.00
4	吴照耀	4,614,000	7.69	3,460,500.00
5	陈秋景	1,386,000	2.31	1,039,5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45,00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孙艺	27,000,000	37.50	20,250,000.00
2	李强	13,500,000	18.75	10,125,000.00
3	苏建兴	13,500,000	18.75	10,125,000.00
4	晋江兴证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8.33	0
5	吴照耀	4,614,000	6.41	3,460,500.00
6	台州兴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4.17	0
7	泉州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08	0
8	福建创业创新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08	0
9	陈秋景	1,386,000	1.93	1,039,500.00
合计		72,000,000	100.00	45,000,000

注：（1）本报告中“发行前”股权结构是指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议案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26 日）收市时点的股权结构；

(2) 本报告书“发行后”股权结构是指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议案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6日)收市时点的股权结构的基础上,假设本次发行完毕呈现的股权结构。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750,000	11.25	6,750,000	9.3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250,000	13.75	8,250,000	11.46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12,000,000	16.6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5,000,000	25.00	27,000,000	37.5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0,000	33.75	20,250,000	28.1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750,000	41.25	24,750,000	34.38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5,000,000	75.00	45,000,000	62.5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 8,004.00 万元,股本增加 12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6804 万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一方面

能够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另一方面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合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孙艺，持有公司 45.0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陈孙艺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37.50%，但仍然为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孙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陈孙艺	董事长、总经理	27,000,000	45.00	27,000,000	37.50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13,500,000	22.50	13,500,000	18.75
苏建兴	董事、副总经理	13,500,000	22.50	13,500,000	18.75
吴照耀	董事、副总经理	4,614,000	7.69	4,614,000	6.41
陈秋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86,000	2.31	1,386,000	1.93
林路锋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吴建凯	监事	0	0.00	0	0.00
吴继忠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83.33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按全面摊薄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3	0.4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8	1.85	2.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8%	32.10%	22.5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0.07	0.78	0.65
资产负债率	58.90%	62.41%	46.65%
流动比率(倍)	1.06	1.12	1.60
速动比率(倍)	0.57	0.67	1.14

(四) 发行前后公司债务或或有负债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债务的增加。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本次发行的认购人无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认购人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

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和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九）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十）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机构已履行相应备案或登记程序。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时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十四）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 艺达股份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也不存在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行为，因此，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事项。

(十九)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进行股份转让。

(二十) 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二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8) 验字 XM-006 号《验资报告》

(二十二)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的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

业务；同时，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股转公司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股票认购款，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因此，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票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八）、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机构已履行相应备案或登记程序。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的股东权益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三）、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其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孙艺

李强

苏建兴

吴照耀

陈秋景

陈孙艺 李强 苏建兴 吴照耀 陈秋景

全体监事签字：

林路锋

吴建凯

吴继忠

林路锋

吴建凯

吴继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孙艺

李强

苏建兴

吴照耀

陈秋景

陈孙艺 李强 苏建兴 吴照耀 陈秋景

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